

岡山榮家「禽類領養」規範案

一、緣由：本家109年4月11日在成功湖舉辦「成雙成對」鴨鵝野放活動，至今將屆一年，養育有成，鑑於成功湖生態與環境平衡，將飼養禽類（綠頭鴨幼鴨）贈送合適飼養機關或個人，俾利提供與推廣使更多民眾觀賞與療癒身心。

二、飼育成果/110年3月25日止：

種類	野放數量	禽類年齡	飼育成果	備註
獅頭鵝	公鵝*2	公鵝*1，2.5年。 公鵝*1，2年。	幼鵝*1	
	母鵝*2	母鵝*2，2年。		
綠頭鴨	公鴨*2	公鴨*2，2年。	幼鴨*5	
	母鴨*2	母鴨*2，2年。		

三、領養適用範圍：

(一) 機關：私人機構、公務機關、觀賞場所。

(二) 私人：善心人士且具飼養場地。

四、領養條件：

(一) 機關、機構或觀賞場所需具有相關立案證明。

(二) 私人領養須提供飼養場地資料（排除營利販賣、宰殺）。

五、領養（捐物）程序：

(一) 程序：

1. 領養機關（構）或私人需提出相關證明，由承

辦單位受理評估。

2. 本機關首長（或代理人）核可，通知領養機關（構）或私人，填註相關表格（如附表）。

（二）舉辦捐贈活動：通知受贈人（機關/構、私人）至本家領取禽類（安排住民觀禮）。

（三）請受贈人提供放養禽類照片（鴨鵝、場地），以利分享住民，了解領養狀況。

六、公開資訊：奉核後，將領養規範置於本家全球資訊網供需求單位接洽領養事宜。

七、領養活動經費：經估算後，檢討文康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領養意願表

領養人 (機關)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 (機關全銜)		職業		聯絡電話	
通訊處					
捐助機關 (構) 團體					
通訊處					
聯絡人		職稱		聯絡電話	
領養用途與規範	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療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	明細與規範	<p>※領養物資明細：</p> <p>公鴨 隻，月齡</p> <p>母鴨 隻，月齡</p> <p>捐物價值，新臺幣：_____。</p> <p>(請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)</p> <p>※規範：</p> <p>1. 依照動物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妥善照顧。</p> <p>2. 本次捐物禽類，應符領養用途，不得販賣。</p> <p>3. 本次捐物禽類，依據領養用途，不得宰殺。</p>			
領養機關 (構) 公開公告捐助機關捐物之相關訊息。	捐助機關簽章		領養機關 (私人) 簽章		
備註	請註明有無使用之期間等其他限制條件，(未註明者，視為無限制期間或條件。)				